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27 号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8月3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之一提升研发能力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后续由发行人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参股公司河南林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